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2月24日

發稿人：魏豪勇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16 編號：1120224-176

屏東地檢署偵辦原空降傘兵屏東大武營區歷史建築遭縱火案 ，查獲嫌疑人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屏東榮民總醫院園區內原空降傘兵屏東大武營區正氣樓於 112 年 2 月 5 日凌晨發生疑似縱火案件，由於該建築物緊鄰醫療院區且屬於歷史建築，本署獲悉後迅速責由本署主任檢察官劉修言、檢察官廖期弘偵辦，經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屏東分局連日追查後，將涉案男子徐○○拘提到，承辦檢察官昨(23)日訊問後，認徐男涉犯公共危險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乃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經查，徐男於 112 年 2 月 5 日凌晨，前往原空降傘兵屏東大武營區正氣樓內，並以不詳方式引燃該建物 2 樓西側展覽室，火勢旋即蔓延進而燒燬該建物主要結構之屋頂木樑、門樑脊柱，幸經消防人員於接獲報案後撲滅；徐男則於引燃該建物後逃離現場。經本署檢察官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鑑識科、屏東分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共組專案小組，不僅消防單位初步研判認為現場有人為縱火之可能性，且經警方調閱監視畫面及採證分析，掌握徐男涉案並將其查緝到案，因徐男居無定所且犯案後刻意繞行及掩飾有逃匿之舉，承辦檢察官訊後認為徐男涉有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建物之罪嫌重大，且有逃亡、湮滅證據及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並親自到庭論告，經法院於昨日晚間裁准。